

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实验室安全 督查组管理实施细则

—经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党委（扩大）会 2024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—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切实推动实验室安全建设，构建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的安全检查机制，完成对实验室开展“全员、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的定期安全检查，成立校院两级“实验室安全督查组”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组代表校区和学院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检查、调研、督查、评估、咨询和指导等工作，督促校区、二级单位、实验室改进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安全保卫部（处）负责校区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含督查组的设置、督查组职责和权限设定、督查员的聘任等。

第四条 校区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由 8 至 10 人组成，成员由校区聘任；督查组设组长一名，负责督查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、督查工作进程管理、督查工作报告撰写等事宜。

第三章 督查员资格与聘任

第五条 督查员由在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（含退休返聘人员）及校外专家组成。通过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，经安全保卫部（处）考察并确定人选。聘期一般为两年，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。

第六条 督查员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端正，为人正直，秉公办事，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和校区的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长期从事实验教学、实验室管理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，有丰富的实验室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任务，善于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。

第四章 督查范围与职责

第七条 督查范围包括校区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实验场所，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校内实训（试验）基地、危化品库房等。

第八条 督查组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建设、实验室安全管理、设备安全管理和使用等工作，进行指导、督查和评估；

(二) 指导各单位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安全建设与安全管理相关制度、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工作规划；

(三) 督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，特别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、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；对各单位进行有计划、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抽查，查找安全漏洞；

(四) 督促、指导各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，协助安全保卫部（处）关停整改不合格的实验室；

(五) 协助校区和各单位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、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章 督查工作内容

第九条 督查具体工作内容：

(一) 制订学期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计划，同时总结上一学期督查工作，并形成督查工作报告；

(二) 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逐项检查，检查结果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，如有安全隐患需拍照存档；所有检查记录和照片及时提交安全保卫部（处）实验室安全管理系统存档，检查时应佩戴督查证；

(三) 开展全校区范围内的实验室督查巡查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点；配合校区对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进行专项检查；

(四) 督查巡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，需向安全保卫部（处）报备，由安全保卫部（处）下发检查通报；实验室整改结束后，

督查员应向安全保卫部（处）提交督查复核报告；

（五）督查组每学期参加校区组织的实验室检查不少于2次，每位督查员每个月要对所负责学院的实验室督查巡查不少于1次；

（六）参与实验室有关安全建设的验收和安全准入工作，参加或列席校区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；

（七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召开安全座谈会，听取师生对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受邀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、安全讲座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由本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任组长、成员不少于3人的实验室安全督查巡查队伍。各二级单位应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单位的督查队伍工作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校区每年在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中列支校级督查组工作和培训经费；各二级单位应设立专项经费，用于院级督查工作和培训，保证督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安全保卫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